

儀 禮 引 得

附：鄭注及賈疏引書引得

洪 業 田繼綜 聶崇岐 李書春 馬錫用 編纂

儀禮引得序

史記，¹儒林傳曰，

“漢興，然後諸儒得修其經藝，講習大射，鄉飲之禮。叔孫通作漢禮儀，因為太常，²…及今上即位，…言禮自高堂生。…諸學者多言禮，而魯高堂生最本。禮固自孔子時，而其經不具。及至秦焚書，書散亡益多。於今獨有士禮，高堂生能言之。而魯徐生善為容，孝文帝時，徐生以容為禮官大夫。傳子至孫，徐延，徐襄。襄其天姿善為容，不能通禮經；延頗能，未善也。襄以容為漢禮官大夫，至廣陵內史。延及徐氏弟子，公戶滿意，桓生，單次，皆常為漢禮官大夫。而理丘蕭奮以禮為淮陽太守。是後，能言禮為容者，由徐氏焉。”

太史公自謂，“曾講業齊魯之都，觀孔子之遺風，鄉射鄒嶧。³”又曰，“余讀孔氏書，想見其為人。適魯，觀仲尼廟堂，車服禮器。諸生以時習禮其家。余祇回留之，不能去。”⁴是彼於禮之學，非門外漢。敘述漢初禮學狀況，至可致信。細玩儒林傳文，禮學蓋有三途。一曰，有漢朝廷之儀節；此叔孫通參雜古禮與秦儀之論著也。⁵一曰，魯人頌貌威儀之禮容；此徐氏父子門徒之所以為禮官大夫者也。⁶一曰，在孔子時已不具，迨

1. 卷一百二十一。

2. 應從漢書，卷八十八，儒林傳，改為“太常”。漢書，卷十九上，百官公卿表曰：“秦常…景帝中六年更名太常。”

3. 史記，卷一百三十，自序。

4. 史記，卷四十七，孔子世家。

5. 史記，卷九十九，叔孫通傳，“臣願采古禮與秦儀雜就之。”“漢諸儀注皆叔孫生所論著也。”

6. 漢書，儒林傳，顏師古注引“魏”蘇林曰，漢舊儀有二郎為此頌貌威儀事。有徐氏。徐氏後，有張氏。不知經，但能整辟為禮容。天下郡國有容吏，皆詣魯學之。”

秦火而益殘之禮經；此高堂生之所能言，徐襄之所不能通，徐延之所頗能而未善之士禮也。

叔孫通之所論著者，雖奉制而作，然迄前漢之世，未嘗採爲定法。故孝文即位，有司議欲定儀禮，不成。孝武即位，招致儒術之士，令共定儀，十餘年，不就。⁷至成帝時，劉向奏請，“興辟雍，設庠序，陳禮樂，隆雅頌之聲，盛揖讓之容。”未行，向卒。未幾，王莽篡位矣。⁸通所著書，束置高閣而已。故班固曰，“今叔孫通所撰禮儀，與律令同錄，藏於理官。法家又復不傳。漢典寢而不著，民臣莫有言者。”⁹迨章和元年（八七），固乃取其書，以上章帝。此王充論衡所謂儀品，而後漢書曹褒傳所謂漢儀十二篇也。¹⁰此外，或謂通曾纂輯禮記。漢書，¹¹河間獻王傳曰，“獻王所得書，皆古文先秦舊書，周官，尚書，禮，禮記，孟子，老子之屬，皆經，傳，說，記，七十子之徒所論。”漢書，¹²藝文志曰，“魯恭王壞孔子宅，欲

7. 史記，卷二十三，禮書。

8. 漢書，卷二十二，禮樂志。

9. 同上。禮書，卷三十，刑法志，“叔孫通當律所不及，條舉十八篇”。此通書所以與律令同錄之故歟？

10. 後漢書，卷六十五，曹褒傳，“章和元年乃召褒詣嘉德門。令小黃門持班固所上叔孫通漢儀十二篇。貽褒曰，此制數略，多不合經。今宜依禮條正，使可施行。”論衡，卷十二（謝短書）頁十六上，“高祖聞叔孫通創作儀品。十六篇何在，而復定儀禮？”王國維，漢魏博士題名考（遺書，第二集）曰，“通所撰儀品，西漢末已罕見。至班固始得而面上之。故七略與後漢書藝文志均未著錄。王仲王亦未見其書，故所云篇數，與班固所上者不同。按王充生斯論衡句讀有誤。仲王未嘗謂儀品十六篇也。又仲王自紀篇云，於章和二年觀官。不可疑斷其未見儀品。

11. 卷五十三。

12. 卷三十。

以廣其宮，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，論語，孝經凡數十篇，皆古字也。”劉向別錄曰“古文記二百四篇。”¹³ 漢書藝文志曰，“記百三十一篇。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。”魏張揖上廣雅表曰，“周公…著爾雅一篇。…爰逮帝劉，魯人叔孫通撰置禮記，文不違古。”¹⁴ 清臧庸更引何休公羊注謂爾雅釋水爲禮；趙岐孟子注稱釋親爲禮記；應劭風俗通稱釋樂爲禮樂記；白虎通稱釋親爲親屬記各條；從而斷爾雅誠爲叔孫通收入禮記之內。¹⁵ 陳壽祺又從而而決之曰，“百三十一篇之記，第之者，劉向；得之者，獻王；而輯之者，蓋叔孫通也。”¹⁶ 皮錫瑞更附和其說，謂爲精確之發明。¹⁷ 其說蓋甚可疑。史記及漢書傳叔孫通事蹟，迄孝惠朝而已，不記通卒何年。然在秦時，通已爲博士。通又曾諫廢適立少，請先伏誅，以頸血汙地。高祖曰，“公罷矣，吾特戲耳。”彼年歲，較高祖爲長也。高祖卒時，或曰年五十三，或曰六十二。¹⁸ 其後又四十年，然後河間獻王，魯恭王立。則叔孫通殆不在人間矣。不能收淹中，孔壁之餘燼也。倘謂通先輯有禮記，而後獻王得自通家。則通傳不舉其事，獻王傳不及通名。況爾雅在藝文志，實列孝經部，不在記百三十一篇之內也。

13. 陸德明，釋文叙錄引。

14. 王念孫，廣雅疏證。

15. 釋經日記（經解二七一），頁二。

16. 左海經傳（左海文集）卷上，頁七至九。

17. 三禮通論（經學通論：一八九五，刊），頁六十七下至六十八下。

18. 王先謙，漢書補注，一下。

徐生以容爲禮官大夫。所謂容者，亦有書可本乎？清毛奇齡謂容亦有書，即容禮，即容經，即士禮，即儀禮，即容臺禮，即曲臺禮，即大小戴禮也。¹⁹毛氏談經，往往有創見。然此說，僅是非參半而已。謂士禮即容禮，即容經者，非也。士禮書也。“容禮”一辭，毛引自後漢書，²⁰劉昆傳。然傳意蓋謂昆少習禮儀耳。“容經”見新書。然今本新書，乃後人割裂漢書賈誼傳文而作之者。²¹無論其創設篇名，不可爲據。即就其容經篇觀之，則色之經，容之經，視之經，言之經；所謂經者，豈經書云耶？謂曲臺禮即容臺禮者，亦非也。漢有后蒼通詩禮；宣帝時爲博士；說禮數萬言，號曰后氏曲臺記。²²曲臺者，漢太學行禮之所。²³曲臺記者，或謂宣帝行射禮，蒼爲之辭而記之；²⁴然所記，或不僅射辭而已。²⁵要之，書名曲臺記；不曰曲臺禮也。“容臺禮”一辭，毛氏未注出處。然淮南子覽冥訓曰，“容臺振而掩覆。”²⁶注謂容臺乃行禮之臺。此文人泛指禮臺，

19. 經問（經解，一六四），頁六。

20. 卷一百九上。

21. 四庫提要，卷九十一。

22. 漢書，劉昆傳，“后蒼……事夏侯始昌。始昌通五經，蒼亦通詩禮，爲博士，至少府。”又，“孟喜，東海人也。事蒼，以授后蒼，登聞丘廟。倉觀禮數萬言，號曰后氏曲臺記。”漢書藝文志，“迄孝宣世，后倉最明。”又，“曲臺后倉九篇。”

23. 此說依王先謙，漢書補注，卷三十，頁十八，又卷八十八，頁四十一。

24. 文選，齊竟陵文宣王行狀，注引劉歆七略曰，“宣帝帝行射禮，博士后蒼爲之辭，至今記之，曰曲臺記。”

25. 王應麟，困學紀聞，卷五（一九二六，傅氏覆元本），頁二十四上，“公符篇載車駟冠辭，其后氏曲臺所記歟？”按附見大戴禮記（聯芬樓影印漢魏叢書本），卷十三，頁二。“公符篇”應依困學紀聞三篇方氏說，改作“公冠篇”。

26. 卷六。

非謂長安曲臺，更未嘗云容臺禮書也。至於毛氏謂漢禮官大夫所學，即士禮；又謂士禮即大小戴禮，即儀禮；則誠爲至論。請詳言之。

漢武帝建元五年（紀前一三六），初置五經博士。²⁷禮爲五經之一；其初，孰先爲禮博士，不可考。²⁸迨孝宣之世，博士后蒼以詩名，亦以禮名。后蒼以禮授“沛閭人通漢子方，梁戴德延君，戴聖次君，沛慶普孝公。孝公爲東平太傅。德號大戴，爲信都太傅。聖號小戴，目博士論石渠，至九江太守。由是禮有大戴，小戴，慶氏之學。”²⁹通漢以太子舍人論石渠。”³⁰然后蒼受禮於孟卿，孟卿受之於蕭奮。昔之人以爲蕭奮受禮於高堂生，故以二戴爲高堂五傳弟子。³¹則未細讀史記之過也。史記言，“奮以禮爲淮陽太守。”句前，叙徐氏弟子也。³²句後又云，“是後，能言禮爲容者由徐氏焉。”是奮亦徐氏門徒，所傳經，亦徐氏之經也。太史公謂禮經之餘者，獨有士禮。又譏徐氏二孫未能盡通禮經。是士禮亦徐氏之經也。高堂生與徐氏之關係，不可得而考。然大小戴所傳之禮即士禮，可以無疑矣。

27. 漢書，卷六，武帝本紀。卷十九上，百官公卿表，博士條。參閱王先謙補注。

28. 釋文叙錄謂，“漢初立高堂生禮博士”，蓋誤，史記無此說。漢書藝文志只云“禮”。

29. 王國維，漢魏博士考（觀堂集林四），“儒林傳贊乃漢宣帝立大小戴禮。不知戴聖曾於宣帝時爲博士，尙未自名其家與大戴分立也。藝文志謂慶氏亦立學官者，誤與此同。”

30. 漢書藝文志。

31. 孔穎達，禮記正義，大題，“五傳弟子者，傳氏云，‘則高堂生，轅嬰，孟卿，后倉，及戴德，戴聖，爲五也。’”

32. 王先謙，漢書補注，三十六，（劉歆傳）云，“桓公節桓生傳禮於徐生，並見儒林傳。”補注，誤。漢書儒林傳叙禮前段，蓋抄史記。其中亦以經生爲徐氏弟子。

然士禮既稱禮經，亦稱禮記也。史記，³³ 孔子世家曰，

“孔子之時，周室微，而禮樂廢，詩書缺。追述三代之禮，序書傳，上紀唐虞之際，下至秦經，編次其事。曰，‘夏禮吾能言之，杞不足徵也。殷禮吾能言之，宋不足徵也。足，則吾能徵之矣。’觀殷夏所損益，曰，‘後雖百世可知也。以一文一質，周監二代，郁郁乎，文哉。吾從周。’故書傳禮記自孔氏出。”

既曰，“禮記自孔氏出。”又曰，“於今獨有士禮。”是禮記卽士禮也。又，後漢何休注公羊引，

“士冠禮曰，嫡子冠於阼，以著代也。醮於客位，加有成也。三加彌尊，諭其志也。冠而字之，敬其名也。公侯之有冠禮，夏之末造也。天子之元子，猶士也。天下無生而貴者。”³⁴

此士冠禮中記冠義之文也。³⁵

“禮士虞記，曰，期而小祥曰薦，此常事；又期而大祥曰薦，此祥事；中月而禫；是月也，吉祭尤未配。”³⁶

此士虞禮中，經文也。謂經爲記，謂記爲經，名混矣。又鄭玄“箋詩采蘋，引‘禮記，主婦被褐’；此少牢饋食文也。而郭氏〔璞〕注爾雅釋言，引‘禮記，屏用席’；釋詁，引‘妥而後言’；有司徹，士相見文也。釋草，注，引‘苴麻之有莢者’；喪服傳文也。”³⁷且後漢熹平石經，於禮僅有士禮；

33. 卷四十七。

34. 隱元年，“鷩長而舉”句。

35. 白虎通，（上，通芬樓，影印廣雅叢書本，頁四上）引此謂禮士冠經。關於白虎通之時代，參閱葉白虎通引得序（引得，第二號）。

36. 閏二年，“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”句。“尤”，士虞禮作“猶”。

37. 見段玉裁，經義樓集，卷二，頁八。然段氏又謂“此等皆因單言禮字，恐人歧惑，故謂禮記”，則誤矣。

而盧植乃上書曰，“臣少從通儒，故南郡太守，馬融受古學。頗知今之禮記，特多回冗。臣前以周禮諸經，發起紕繆，敢率愚淺，爲之解詁。而家乏，無力供繕寫工。願得將能書生二人，共詣東觀，就官財糧，專心研精，合尚書章句，考禮記失得，庶裁定聖典，刊正碑文。”³⁸ 晉人見其碑者，亦謂禮記。³⁹ 宋以來諸儒，不知士禮亦稱禮記，所以疑竇叢生。或以爲禮記本自有碑；⁴⁰ 或以爲見石經而著記者之誤。⁴¹ 益以五經，六經，七經之爭，⁴² 治絲而紛。故毛氏之以戴記爲即禮經，誠屬明見。阮元曰，“按禮經在漢祇稱爲禮；藝文志云，‘禮古經五十六卷，’是也。亦曰禮記；熹平石經有儀禮，載洪适隸釋，而戴延之謂之禮記，是也。”⁴³ 王國維更依此說，而計漢石經石數字數，斷其只有今之所謂儀禮無今之所謂禮記者，“而其獻定矣。

然而漢時以士禮爲禮記外，又有禮記也。石渠禮論：

“【戴】聖又問【開人】通漢曰，‘因瘍而見孤，冠則不爲孤者，曲禮曰：’孤子當室，冠衣不純采，’此孤而言冠何也？’對曰，‘孝子未曾忘親，有父母，無父母，衣服輒異。記曰，’父母存，冠衣不純素。’父母歿，

38. 後漢書，卷九十四，盧植傳。

39. 後漢書，卷九十下，蔡邕傳，唐李賢注，引洛陽記。太平御覽，卷五八九，引澤州志（字延之）西征記。洛陽記，未知誰著。參閱王國維，魏石經考（觀堂集林，卷二十），頁一下。

40. 顧藹吉詩辨卷七（玉澗堂原本），頁四十八上。

41. 萬斯同，石經考（古晉堂四種），頁三。

42. 張爾淦，歷代石經考（一九三〇，北平）一，頁五上至十一下。

43. 儀禮注疏，卷一，校勘記。

44. 魏石經考

冠衣不純采。故言孤。言孤者，別衣冠也。”⁴⁵

此所謂記者即曲禮而在今之所謂禮記者也。周禮賈疏引鄭志禮志云：

“男女夜行以燭，謂在宮中也。晨行宵行者，惟罪人，與奔父母之喪。

若天子祭天之時，則通夜而行。故禮記云，‘汜埽反道鄉爲田燭。’”⁴⁶

此鄭玄師弟所謂禮記者，即今之所謂禮記也。⁴⁷ 何休公羊注，引

“禮記玉藻曰，‘天子旂十有二旒，諸侯九，卿大夫七，士五。’”⁴⁸

此所謂禮記者，不見今之所謂禮記也。後漢桓郁上疏曰，

“禮記云，‘天下之命，懸於天子。天子之善，成乎所習。習與智長，則切而不勤。’”⁴⁹

此所謂禮記者，不見今之所謂禮記，而見諸今之所謂大戴禮記者也。⁵⁰ 漢書儒林傳：

“王式既至，止舍中。會諸大夫博士，共持酒肉勞式，皆注意高仰之。博士江公，世爲魯儒宗。至江公，著孝經說。心嫉式，謂歌吹諸生曰，‘歌騶駒。’式曰，‘聞之於師：客歌騶駒，主人歌客毋庸歸。今日諸君爲主人，日尚早，未可也。’江翁曰，‘經何以言之？’式曰，‘在曲禮。’江翁曰，‘何徇曲也？’式恥之，陽醉邊墜。”⁵¹ 服虔注“騶駒”曰，

“逸詩篇名也。見大戴禮。”

45. 通典，卷七十三，引。

46. 敎宣，司寇氏。

47. 所引見郊特牲。

48. 襄十六年，“君若鼓旒然”句。

49. 後漢書，卷六十七，桓郁傳。

50. 第四十八，保傳。

51. 此段標點，葉牛用楊樹達，漢書注又補（卷五，頁二十）說。“徇曲”原作“駒曲”c 沈休復，漢書疏證，（卷三十四，頁七上）謂“他本作駒曲者爲善。”韋意江原問經，王乃以曲詩答。曲禮在漢時非經也，故江禮之。

此所謂曲禮者不見今禮記之曲禮篇，而亦不見大戴禮也。此外，白虎通引禮記，而其文今僅見於爾雅。引禮記，而其辭昔實見於禮緯，樂緯。⁵² 則禮記一名，所包亦廣矣。⁵³

間嘗疑禮立學官，爲時也晚。傳授之經，僅爲士禮，又名禮記，則以其書中有經，復有記也。然而士禮儀節，齊魯儒生所習，不敷漢天子廟廷之用。於是搜集遺說，貪多務得之風起。河間獻王，魯恭王，河內女子，⁵⁴ 傳聞難考，真僞莫辨。而中秘收藏，劉向校錄，既有古經，復有古記，⁵⁵ 分別部居，各題篇數，是固有其書也。而今文家后蒼之門徒，猶堅守其推士禮以致於天子之說，而見譏於劉歆。⁵⁶ 是彼等不曾收用向歆所謂古文先秦舊書之禮，禮記也。但推致天子之事，亦豈徒抱殘守闕所能辦？勢必自撰傳記，以爲附益，如后蒼曲臺記之類。或更引用經外舊書，以資充補，如曲禮，雜記之類。⁵⁷ 於是今文家禮記之外，復有禮記，前者經，而後者記也。古文禮者：有古禮經五十六篇，其中有與今文士禮文相似者，而多三

52. 白虎通引得序，頁iii，vii。

53. 然則魏培上廣雅疏所謂：“叔孫通撰禮記，文不遺古，”者，殆指通所撰儀品，文頗合禮經古訓耳。

54. 河內女子獻春秋事見下注九十前。

55. 漢書，藝文志，“禮古經，五十六卷，經七十篇，記一百三十篇。”古記，參注一三。

56. 漢書，卷三十六，劉歆傳，移書責太常博士曰：“……至於國家將有大事，若立辟雍，封禪，巡狩之儀，則幽冥而莫知其原。猶欲保殘守缺，挾恐見破之私意，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……”藝文志曰，“禮古經及明堂陰陽王史氏記，所見多天子諸侯廟大夫之制。雖不能備，轅卿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。”

57. 今文家用曲禮，見注四五前所引石渠禮議。又通典，卷八十三，引禮議，“兩人通漢曰曰，‘記曰，君赴於他國之君曰不祿，夫人曰寡小君不祿。……’”此所謂記者，見雜記。

十九篇，謂之逸禮，⁵⁸ 古文記二百四篇，周官六篇。⁵⁹ 王莽執政，徵天下通知逸禮，周官，古記等書者，詣京師。⁶⁰ 逸禮，周官旋皆立學官，置博士。⁶¹ 而劉歆竟謂周官爲周禮。⁶² 雖王莽所立古文經，後漢皆擯諸學官之外，⁶³ 然既盛行二十餘年，則其於後之勢力可知也。後漢中有大戴禮，小戴記各收逸禮於其中，則涇渭合流矣。後漢末，鄭玄注三禮，更亂禮書之名。唐孔穎達，賈公彥疏鄭氏書，更附和而附會之，禮書名稱之混淆，遂可望而生畏焉。

一，經禮 鄭謂指周禮也，即前漢之周官，劉歆所謂爲周禮或周官經者也。鄭注禮器，“經禮三百”句云，“經禮謂周禮也。周禮六篇，其官有三百六十。”孔更謂之爲禮儀，爲正經，爲禮經。⁶⁴

58. 漢書，藝文志：“禮古經者…多三十九篇。”劉歆傳，“漢禮有三十九。”

59. 周官爲古文，參閱王國達，漢時古文本諸經傳考，（觀堂集林，七）。然六篇中，考工記發舉古文。當時蓋取以補冬官之闕也。

60. 漢書，卷九十九上，王莽傳，元始三年，“莽奏起明堂，辟雍，鴻臚。爲學者築舍萬區，作市常滿倉。立樂經，益博士員。經各五人。徵天下通一藝，教授十一人以上，及有逸禮，古書，毛詩，周官，爾雅，天文圖書，鍾律，月令，兵法，史篇文字，通知其意者，皆詣公車。網羅天下異能之士。至者前後千數。皆令記說廷中。令召正乖繆，壹異說云。”卷十二，平帝紀，“五年…徵天下通知禮經，古記，天文，歷算，鍾律，小學，史書，方術，本草，及以五經，論語，孝經，爾雅教授者。”

61. 漢書，儒林傳贊，“平帝時又立左氏春秋，毛詩，逸禮，古文書等。”藝文志，“周官經六篇。”原注，“王莽時，劉歆置博士。”

62. 荀悅，漢紀，卷二十五（四部叢刊本），頁二“劉歆以周官卜（疑衍）六篇爲周禮，王莽時歆奏以經置博士。”

63. 後漢書，卷一百九上：鄭玄傳序“光武中興…立五經博士，各以家法教授。易有施，孟，梁丘。京氏。尚書，歐陽，大小夏侯。詩，齊，魯，韓。毛。禮，大小戴。春秋，嚴，顏。凡十四博士。”鄭玄，後漢書補注（卷十八），引顧炎武，何休說此文衍“毛”字，是。

64. 孔說見禮記正義，大疏。

一，曲禮，鄭謂“今禮也”。蓋指今之所謂儀禮，而即前漢之士禮，即禮經，即大小二戴所傳之禮，即後漢石經中之禮記也。然鄭引儀禮往往只舉其篇名，而不以曲禮或今禮二字冠其首，或竟以禮記稱之，則又依當時學官之稱之也。儀禮一名，晉以前不見有用者。⁶⁵而孔於曲禮，儀禮外又益三名，謂爲威儀，動儀，禮古經。

一，逸曲禮，鄭三禮目錄曰，“奔喪實逸曲禮之正篇也。漢興後，得古文，而禮家又貪其說，因合於禮記耳。又曰“投壺…亦實曲禮之正篇。”⁶⁶曰“逸”，曰“古文”，蓋在漢書藝文志所謂禮古經者內也。鄭注奔喪又往往引逸奔喪禮，則彼殆謂逸奔喪禮，非逸禮之正篇歟？

一，禮記，鄭注四十九篇又謂之禮記。孔禮記正義序引，鄭六藝論曰，“戴聖傳禮四十九篇，則此禮記是也。”“則此禮記是也”六字，甚可疑。初謂“此禮記”，蓋以別立諸學官之彼“禮記”耳。然孔又引六藝論云。“今禮行於世者，戴德，戴聖之學也。”鄭君豈謂立於學官者非戴氏之禮哉？”無論如何，鄭所注之四十九篇，而孔所謂之“此禮記”，必非戴聖所傳者也。聖，后蒼之徒也，何至收逸禮之正篇而

⁶⁵ 晉書，卷七十五，荀悅傳，疏請置“鄭康成博士一人。”段玉裁，經韻樓集，卷二，頁六七八，鄭君本傳曰，鄭所注周易，尚書，毛詩，儀禮，禮記，論語，孝經，尚書中侯，乾象曆。”按此不應遺周禮。疑“儀禮禮記”四字，乃“周官禮禮記”五字轉寫之誤。列子玄引，晉中經傳，周易，尚書，尚書中侯，尚書大傳，毛詩，周禮，儀禮，禮記，論語，凡九書。晉云鄭注。此“儀”字，恐亦子玄意增。”案按宋范曄著後漢書。稱儀禮，無足異。中經傳作於晉初，稱儀禮，容或有之。蓋距荀悅時甚近也。

⁶⁶ 禮記，奔喪，投壺，疏引。

傳授之哉？

一，大戴禮。孔引六藝論曰“戴德傳記八十五篇，則大戴禮是也。”然又稱戴禮說。許慎五經異義曰，“今戴禮說盛德記曰，‘明堂者，自古有之，凡九室。…’”⁶⁷ 鄭駁之曰，“戴禮所云，雖出盛德篇…”。則又稱戴禮也。蔡邕明堂月令論亦引其文，而曰，“禮記盛德篇”。⁶⁸是亦稱禮記也。晉陳邵周禮論序曰，“戴德刪古禮二百四篇，爲八十五篇，謂之大戴禮。戴聖刪大戴禮爲四十九篇，是爲小戴禮。”⁶⁹ 隋書經籍志謂，記“凡五種，合二百十四篇。戴德刪其煩重，合而記之，爲八十五篇，謂之大戴記。而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，謂之小戴記。漢末馬融遂傳小戴之學。融又足月令一篇，明堂位一篇，樂記一篇，合四十九篇。”而杜佑通典乃謂記“總二百二篇，戴德刪其煩重，合而記之，爲八十五篇，謂之大戴記；而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爲四十七篇，謂之小戴記。馬融亦傳小戴之學，又定月令，明堂位，合四十九篇。”⁷⁰大小戴與古文記之關係，究是如何，考者各於數目字上，求其解，聚訟紛紜。近，日本武內義雄君折衷其說，以隋志之言，爲不可

67. 禮記，明堂位，鄭引異義及鄭駁，易禮篇，今大戴禮有之，居第六十六。○許所引文乃在第六十七，明堂篇。四庫經要曰，“蓋據入於禮記第六十六則由明堂一篇爲六十七。”

68. 明堂月令論，黃氏逸書考，輯本。

69. 釋文序錄引。

70. 卷四十一。

易。⁷¹然奔喪投壺皆逸禮也。大戴亦后蒼弟子，奈何自破家法，收用逸禮？且試讀朝事篇⁷²中引周官大行人，而曰，“禮，大行人。”夫周官“既出於山巖屋壁，復入於秘府，五家之儒，莫得而見；”至劉歆校理秘書時，始列於錄略。時衆儒並出，共排以爲非是。”⁷³戴德卒於何時，不可考。⁷⁴然彼不居“莫得而見”周官之列，必亦在排斥周官“以爲非是”之輩。何至引用周官，稱之爲禮哉？然則大戴並未嘗纂集後漢所流行之大戴禮也。大戴不曾爲之，小戴更何從而刪之哉？

由此觀之，自兩漢流傳至今之禮書，凡百餘篇，自其書名，至其撰集傳授者之人名，輒張冠而李戴。孔氏禮教，正名爲先。其名之不正，不亦甚乎！

此百餘篇者，以云傳授淵源，則唯今十七篇之儀禮爲最早，蓋發端於太史公所得而讀之士禮也。太史公曰，“禮記自孔氏出。”此亦可解爲孔子曾編纂士禮。清邵懿辰謂，漢初高堂生傳禮經十七篇。五傳至戴德戴聖，分爲大戴，小戴之學。皆不言其有闕。”⁷⁵又云，“周公所制本有三百之多，…而孔子所爲禮樂者，獨取此十七篇。”此邵氏所自詡爲發“二

71. “儒學史資料として見たる兩戴記”，內藤博士還所祝賀支那學論叢，頁四四五至四七三。

72. 唐禮，秋官，大行人，鄭注引作朝士儀；鄭注儀禮親禮引亦作朝事儀。

73. 賈公彥，序周禮與禮，引此辭傳。

74. 拉德爲信都太傅。漢書·卷十四，諸侯王表，元帝子，興，建昭二年（前三九）立爲信都王。陽朔二年（前二三）徙中山。

75. 禮經通論（禮經解，一二七七）。

千年儒先未發之覆也。”即所證，則鄭玄目錄所引大戴本士禮，篇次排列：一士冠，二昏，三士相見，四士喪，五既夕，六士虞，七特牲饋食，八少牢饋食，九有司徹，十鄉飲酒，十一鄉射，十二燕，十三大射，十四聘，十五公食大夫，十六覲，十七喪服；⁷⁶ 適合昏義及禮運所舉之冠昏喪祭射鄉朝聘八禮也。然試問昏義及禮運豈非作於十七篇之後乎？倘其作於漢時，則何足以證十七篇實爲孔子所作，而其於八禮非特不闕且“四際八類五倫十義各相膠附而不可離”哉？顧黃以周⁷⁸ 皮錫瑞⁷⁹ 康有爲⁸⁰ 梁啟超⁸¹ 諸先生皆從邵說。皮梁二先生且舉雜記，⁸² “恤由之喪，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，士喪禮於是乎書”一語，而謂其餘十六篇亦孔子所著。夫雜記一言，何足爲據？昔齊召南亦引此文而曰，“士喪禮篇恐是自古所傳，非至此時始書也。故儀禮注疏並不云是孺悲所傳。”⁸³ 彼以雜記爲據，此以注疏爲據，其誤一也。崔述曰，“今士喪禮篇亦未必即孔子之所書。…猶未敢必爲孔子之書，況欲篤信其爲周公

76. 按儀禮各篇下，疏所引鄭目錄，與士冠禮篇，疏所引者，不相應。胡匡夷有鄭氏儀禮目錄校覆，左續經解中。

77. 今本“鄉”作“御”。邵依宋語所引改。所謂八禮者，昏義與禮運言凡三次，其次字實皆不相同。

78. 禮書通故（一九九三，黃氏試館刊），頁九下至十下。

79. 三禮通論，頁十四上至十六上。

80. 偽經考（一九一七，北京電刊）卷三，頁十七上至二十一上。

81. 古書真偽及其年代（燕京大學，一九二六年歷史系講義），第三章，頁十二下至十四下。

82. 按“恤由之喪”一段實見於禮記雜記下。皮先生誤引爲出於檀弓。梁先生始取皮說而未加改正。近，日本松浦嘉三郎儀禮之成立（支那學，第五卷，第四號），頁八五亦引皮文而未正其誤。

83. 禮記注疏考證，卷四十三條。

之書乎？”⁸⁴此語庶幾近之。倘如邵氏之說，孔子誠於周公之禮書，選十七篇，而纂集成禮經，何以論語，左傳乃至孟子均不曾一次徵引其書？荀子禮論篇有“喪禮之凡”⁸⁵一段，頗似解士喪禮中儀節之意義。大略篇引，“聘禮志，幣厚則傷德，財侈則殄禮，”與聘禮篇記所謂“多貨則傷于德，幣美則沒禮”之言亦辭意相同。似荀子時禮已有書，⁸⁶可爲十七篇之藍本也。或謂高堂生所傳之士禮，乃以口傳之。⁸⁷是聘禮記與聘禮志文辭之偶異，乃高堂生記謫之誤耳。然史記儒林傳之文不能證口傳之說，而荀子所述之禮儀，亦頗與今之儀禮有歧異。⁸⁸則高堂生之傳本，編纂於荀子之後也。

史記稱高堂生傳士禮，然未舉篇數。漢書藝文志乃曰“高堂傳士禮十七篇。”與今儀禮篇數適合。然不可據此以證高堂之本，傳授至今迄無變更也。鄭玄三禮目錄屢舉劉向別錄中十七篇之次第，及二戴之次第，三者各不相同。夫劉向校理中秘書，自不必與二戴謀同。二戴同出於后蒼之門，所受者同一書也，何必互相離異？此篇次第列之足以啟疑者也。鄭引別錄之十七篇，而又云別錄名既夕禮爲士喪禮下篇第十三，名有司徹爲少牢下篇第十七。然則以篇名論別，別錄僅得十五篇也。

84. 聘禮考信錄卷五，附論。

85. 王先謙荀子集解本，注引虞文昭曰“喪禮宋本作卒禮。”

86. 武內義雄：曲禮考，（老子原始，一九二九再版，頁，二三二至二五三）即謂古角禮。案未敢從。

87. John Steele, *The I-Li* (London, 1917), Vol. I, p. xiv.

88. 如大略篇，“天子山冕，諸侯玄冠，大夫綈冕，士象弁，禮也。”天子山冕，不見儀禮中。玄冠，見士冠禮，特牲饋食禮。綈冕，見覲禮。章弁，見聘禮。然服者事類與大略篇不相盡。

王充曰，“今禮經十六。”⁸⁹又曰，“見在十六篇，秦火之餘也。”⁹⁰然又曰，“宣帝時，河內女子壞老屋，得佚禮一篇”⁹¹

“奏之，宣帝下示博士，然後”⁹²“禮…篇數亦始足。”⁹³是東漢明章中充所見之士禮共十六篇。而當時傳說更謂前漢孝宣前僅得十五篇耳。劉歆謂揚雄云“今…有鄉禮二，士禮七，大夫禮二，諸侯禮四，諸公禮一，而天子之禮無一傳者。”⁹⁴合其數計之，亦十六篇也。漢書藝文志本諸劉歆七略，而歆奈何或言十六，或言十七，使後人滋惑焉。以上共得三數，十五，十六，十七。尚有十八之說者，則荀悅漢紀云，“高堂生傳士禮十八篇，多不備。”⁹⁵是共有四數也。案今十七篇中字數之寡者如士相見禮，覲禮，皆不及千。其多者，如鄉射，大射，皆在六千以上。簡牘，縑素之分合，或亦足以解篇數之伸縮。然究格於三家篇次之序列，而左右撐拄不已。此則篇數之又足以啓疑者也。史記稱其書爲士禮。劉歆譏后蒼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。”⁹⁶又謂，“天子之禮無一傳者。”王充曰，“案今禮不見

89. 論衡，卷二十(謝短篇)，頁十七下，“古禮三百，威儀三千。刑亦正刑三百，科條三千。出於禮，入於刑。禮之所去，刑之所取，故其多少同一數也。今禮經十六，蕭何律有九章，不相應又何？五經雖繁，皆〔不〕以事義別之。至禮與律獨經也，題之禮言律禮，律言盜律何？”“不”字，業所加。孫人和，論衡集正，二，頁十九下，“吳承仕曰，‘獨當作禮’。”業不敢從。

90. 同上，頁十六上。

91. 同上。

92. 同上，卷二十八(正說篇)頁二下。

93. 同上，頁三下。

94. 王應麟，漢書藝文志攷證卷十，頁五，引。又見玉海，卷五十二，頁四十四，“鄉”作“鄉”誤。

95. 卷二十五，頁二下。

96. 漢書，禮樂志，“今學者…但推士禮以及天子，說義又頗譌異。”班固語，似亦本諸劉歆。